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63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19:30-12: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21日由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晖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39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会审字[2015]第1102A4748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了中软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到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软评报字[2015]第880号”评估报告。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公司董事认为: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其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业务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本署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行业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其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业务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本署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行业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合理的定价依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发行字〔2007〕3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80号《评估报告》,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55,093.28万元,据此,各方同意,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款为355,000万元人民币。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拟与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主要条款如下:

一、鉴于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下北讯电信的预期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确认,承诺方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86,920万元,其中:

- 1.北讯电信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用于计算依据)不低于14,350万元;
- 2.北讯电信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用于计算依据)不低于27,520万元;

3.北讯电信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用于计算依据)不低于45,050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有美孚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用于计算依据)计算。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六、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中心  
邮政编码:256200  
联系人:李伟 张婷  
联系电话:0543-4305986 传真:0543-430529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净利率为计算依据)不低于27,520万元;

3.北讯电信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用于计算依据)不低于45,050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有美孚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用于计算依据)计算。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福军先生、段会敏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六、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中心  
邮政编码:256200  
联系人:李伟 张婷  
联系电话:0543-4305986 传真:0543-430529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定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席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八仙二路

二、审议议题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发行方式  
5.定价数量及、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7.认购方式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9.1曹中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7,6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337,142,857股  
9.2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1,9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14,204,545股  
9.3北京泰生明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0,0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  
9.4南德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1,6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9.5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55,674.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9.6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12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普通股股票337,142,857股  
9.2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1,9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14,204,545股  
9.3北京泰生明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0,0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  
9.4南德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1,6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9.5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55,674.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9.6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12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